□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□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□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□承□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□冊成□的有限公司）

（）（

PPP協議

日期：

二　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
訂約方：

(1) □津市　□區水□局；及

(2) 重　康達環保產業(　團)有限公司。

主要條款

根　PPP　議,重　康達須於PPP　議簽□　30日內於中國□津市　□區成□項目公司。項目公司將承繼PPP　議項下重　康達的所有權□　□□。經營期內，項目公司須□責PPP項目的(其中　括)建□、投　、□營及維　，並有權根　PPP　議下的投　回報機□　區政府或其指□　的付款□　體

9551 Tf 13.6629 0 T

本 團主要在中國 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 施的 、建 及工 ，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 。

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 為， PPP 議 本公司的策略一致， 憑藉本 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區及當地市場 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 知名度，不斷在其 邊城市 更 BOT及PPP項目。PPP項目將進一步 本公司的 產基礎，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 。

因此，董事 為，PPP 議及其項 進行交易的條款 公平合理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，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 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 文義 有所指 ，下 及 具有下 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BOT」	指	建 －經營－移交，為一 項目模式，在 模式下，所有人透過 經營 議授權簽約 業承接水 或污水處理 施的融 、 、建 、經營及維 ，及有關 業 於 經營期內收 用以收回其投 、經營及維 成本以及 得合理回報， 於 經營期屆滿 ，相關 施將交回所有人
「重 康達」	指	重 康達環保產業(團)有限公司，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公司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 冊成 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 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 公司

「經營期」	指	自PPP 議生效日期起，經營期為30年（ 括1年建 期）
「PPP 議」	指	津市 區水 局 重 康達於二 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PPP項目 的PPP 議
「PPP項目」	指	於中國 津市 區的玖龍紙業污水綜合 用系統工 項目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 國，就本公告而 ，不 括 港 行政區、澳門 行政區及 灣
「項目公司」	指	重 康達於PPP 議簽 30日內將成 的項目公司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 賢

港，二 一八年八月十五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 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趙 先生、 為 先生、 偉 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 先生及王 先生，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。